

证券代码：300724

证券简称：捷佳伟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国军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的专项报告》，经过认真审查，出具了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617,043,651.28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,971,595,272.52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扣除本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、扣减当年已分配的利润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,128,890,736.5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,935,438,317.71 元。

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,292,006 股，剔除已回购股份 840,100 股后的 347,451,90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,942,287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

入 1,547,166.89 万元，同比下降 18.0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,704.37 万元，同比下降 5.30%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（1）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

职务的董事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和其他福利等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，亦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考核。（2）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8.8 万元/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全体委员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和其他福利等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关联董事余仲、左国军、梁美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回避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按时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 2026 年度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，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按照一年期LPR同期基准利率（3.00%）计算，公司预计12个月将节约财务费用约1,8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、非银行金融机构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合作，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款项开展有追索权/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（含前期审议但尚未到期的保理融资额度），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，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，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，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6年-202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；

为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，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6年-202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